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8 年第二屆氣排球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排球運動風氣，促進國人普遍運動風氣與推廣氣排球的普及發展，特舉辦本活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婦女排球推動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 六、比賽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7 日(星期六至星期二)。
- 七、比賽地點：雲林縣北港鎮南陽國民小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 八、比賽組別：氣排球混合 5 人制組 (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8 人)。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十、報名辦法及費用：
 1. 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至本會網頁「國內賽事」下載報名表 (附件一) 電子檔、填寫報名表 (球員需植入球衣號碼)，並將完整報名表寄至 ctvba.tpe@gmail.com (email 主旨上請清楚寫明單位，報名隊伍每日公告於本會網頁國內賽事欄，各隊伍可自行上網查詢)。連絡人：劉桂嘉小姐，電話：(02)8771-1438
 2. 報名費：本賽事為推廣氣排球運動無需繳交報名費。
- 十一、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外僑及外國朋友等愛好排球運動人士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氣排球規則。
- 十三、競賽辦法
 1. 賽前熱身為共同練球 3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半鐘；每局每隊有兩次 30 秒暫停、有六人次更換選手的權利。採落地得分、三局兩勝制，每局 25 分、決勝局 15 分結束比賽。若有 Deuce 則依照國際排球規則。
 2. 氣排球混合 5 人制組：比賽時場上男性球員最多二名，比賽網高 200cm。
- 十四、比賽抽籤及氣排球規則說明：
 1. 比賽抽籤：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公室舉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2. 氣排球規則說明：108 年 12 月 14 日(六)上午開賽前 1 小時於會場簡易說明會。
- 十四、獎勵：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

十五、附則：

1.各參賽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照片之證件)參與比賽，以備查驗。

2.比賽時均需著統一服飾。

3.開賽前 10 分鐘內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該場比賽以棄權論。

4.循環賽計分方式：

(1)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如一隊之任何一場無故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3)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數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定之。

(4)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獲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5)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未賽完之賽程，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6)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7) 球隊比賽服裝顏色應整齊一致，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及中文隊名，「隊長」要有固定標誌，否則不予出賽。

十六、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如經審查申訴成立，該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十七、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八、「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電話：(02)8771-1438，傳真號碼：(02)2778-609，
電子信箱：ctvba@hotmail.com」。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修改並送中華民國排球協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

二十、本競賽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號函備查辦理，修正時亦同。